

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以下稱本標準)於九十四年八月三日依據助產人員法(以下稱本法，原名稱為助產士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隨社會變遷，民眾對於自然分娩過程之尊重、自主性、安全感需求提升，助產機構之照護實務亦相應調整。

鑑於助產觀念與照護模式轉變，引進從待產、生產到恢復一體化之照護空間，有提升助產機構空間配置彈性與照護品質之需求，並依實務修正相關設施及設備規定，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助產觀念演進，提升空間配置彈性，並增訂紀錄保存設施及安全衛生相關硬體，修正助產機構之空間、設施及設備之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實務需要及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助產機構之藥品、醫療器材及其他相關用物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助產機構設置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助產人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助產人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助產機構得依需要設置九床以下之觀察床。觀察床應設聯繫設備及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本次修正引進國際上從待產、生產到恢復（Labour, Delivery, Recovery, LDR）一體化照護模式之空間配置概念，得於單一空間內完成產程照護，具原「觀察床」功能之相關設施規定及「九床以下」、「維護隱私」之核心原則，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款中規範，爰刪除本條。
第二條 <u>助產機構供照護產婦及新生兒使用之空間，不得設於地下樓層。</u>	第三條第二項 產房及嬰兒床不得 <u>設置於地下室</u> 。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前條說明從待產、生產到恢復一體化照護模式之空間配置概念，酌修文字。
第三條 <u>助產機構之空間、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產婦待產、生產、恢復之產床、設施或設備，其空間以提供九床或產婦九人為限；並置有維護隱私之設施或設備。</u> <u>二、緊急呼叫系統。</u> <u>三、嬰兒床或嬰兒睡籃。</u> <u>四、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備，並有專責人員管理。</u> <u>五、清潔及消毒設備。</u> <u>六、手部衛生設備。</u> <u>七、汙物處理設備。</u> <u>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空間、設施及設</u>	第三條 助產機構應有下列之基本設備： 一、產房。 二、觀察室。 三、觀察床。 四、嬰兒床。 五、產台。 六、保溫箱。 七、消毒鍋。 八、調奶設備。 <u>產房及嬰兒床不得設置於地下室</u>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本次修正引進從待產、生產到恢復一體化照護模式之空間配置概念，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有關產房及觀察室等規定，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參酌現行條文第二條所定「九床以下」及「維護隱私」之原則予以規範。 三、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三、設施（四）產房」項目之規定，增列第二款緊急呼叫系統，如呼叫鈴或類似功能

<p><u>備。</u></p>		<p>之設備，使產婦易於主動呼叫助產人員。</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嬰兒床」移至第三款，並增列嬰兒睡籃(bassinet)。</p> <p>五、考量助產機構係執行正常分娩之接生，其設置標準要求不高於醫療機構之產房及嬰兒室，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p> <p>六、參酌助產人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助產人員執行業務紀錄，由執業機構保存，並至少保存十年，爰增列第四款明定助產機構應有紀錄保存設施。</p> <p>七、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三、設施(一)基本設施及(四)產房」項目之規定，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清潔及消毒設備等基本設備，以維護安全衛生及照護品質。</p> <p>八、為因應助產照護實務及相關專業標準之調整需要，新增第八款，以保留彈性調整之空間。</p> <p>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爰予刪除。</p>
<p><u>第四條 助產機構之藥品、醫療器材及其他相關用物，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接生器械包及產包。</p> <p>二、血壓計、體溫計及聽診器。</p> <p>三、成人及嬰兒體重計。</p> <p>四、成人及嬰兒身高測量計。</p>	<p><u>第四條 助產機構執行接生業務時，應具備下列藥物及設備：</u></p> <p>一、接生器械用物。</p> <p>二、血壓計及聽診器。</p> <p>三、成人及嬰兒體重計。</p> <p>四、成人及嬰兒身高測量計。</p> <p>五、灌腸、導尿器、沖洗</p>	<p>一、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三、設施(四)產房」項目之規定，修正助產機構應有之設備，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三、為使助產人員執行基本生命徵象監測，掌握產</p>

<p><u>五、成人及嬰兒血氧監測儀。</u></p> <p><u>六、保暖設備。</u></p> <p><u>七、靜脈點滴設備、強心針及其他急救藥品與醫療器材。</u></p> <p><u>八、其他接生用物：</u></p> <p>(一) 灌腸、導尿器、會陰沖洗器。</p> <p>(二) 會陰縫合器材。</p> <p>(三) 子宮收縮口服藥及針劑。</p> <p>(四) 新生兒用眼藥膏。</p> <p><u>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藥品、醫療器材及其他相關用物。</u></p>	<p>器。</p> <p>六、會陰縫合器材。</p> <p>七、子宮收縮劑(口服藥及針劑)。</p> <p>八、新生兒用藥膏。</p>	<p>婦及新生兒之生理狀況，並配合實務需要，爰於第二款增列體溫計，並增訂第五款血氧監測儀。</p> <p>四、為維持新生兒出生後之體溫穩定，預防低體溫導致之生理異常，爰增列第六款保暖設備。</p> <p>五、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基準表「三、設施(四)產房」項目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列藥物及設備，除例舉靜脈點滴設備、強心針外，其餘合併列為第七款其他急救藥品與醫療器材。又本次修正不涉及助產機構及人員之業務範圍變更，現行條文第五條所列急救藥物及設備仍得由相關人員操作使用，併此敘明。</p> <p>六、參酌助產人員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助產人員於執行正常分娩接生時，得依需要施行灌腸、導尿、會陰沖洗及縫合，並給予子宮收縮劑等必要處置，爰於第八款明定應有相關用物，並分目規範。</p> <p>七、為因應助產照護實務及相關專業標準之調整需要，新增第九款，以保留彈性調整之空間。</p>
	<p>第五條 助產機構應具備急救下列藥物及設備：</p> <p>一、氧氣。</p> <p>二、鼻管。</p> <p>三、人工氣道。</p> <p>四、氧氣面罩。</p> <p>五、抽吸設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同前條說明五。</p>

	六、甦醒袋。 七、靜脈點滴設備。 八、強心針。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 <u>施行日期，除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本條。